

张家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张卫行〔2015〕36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卫生计生系统职业道德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张家港市卫生计生系统职业道德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张家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22日



张家港市卫生计生系统职业道德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意识，进一步规范职业行为，弘扬“敬重生命 厚德精业 诚信和谐 创新争先”张家港卫生精神，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在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职业道德积分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教育在先、激励为主、奖惩结合、全程监督。

第四条 职业道德行为实行积分制，按年度积分进行奖惩，并记入个人职业道德档案。积分周期为一年，跨年度职业道德行为列入次年积分。

第二章 积分标准

第五条 职业道德积分基准分设为 80 分。在基准分基础上设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

第六条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加分指标，分值标准如下：

1. 获各类单项奖（文体类不列入），属于本单位、委局级、市级、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分、7分、9分；

2. 获劳动模范称号，属于本级政府、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5分、8分、11分、14分；

3. 收到表扬性信件、锦旗等，每次加0.5分，满意度回访、调查表或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中获病人或家属点名表扬的，每次加1分；最高积分不超过5分；

4. 在工作岗位上无端受到病人及家属谩骂、殴打仍忍辱负重，继续履行职责的，加2分；

5.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或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受到通报表扬的，根据本单位、委局级、市级、苏州市级、省级等级别不同，分别加2分、3分、4分、5分、7分，因同一优秀事迹受到表扬，以最高级别积分；

6. 拒收或主动上交“红包”、礼金、礼品及有价证券，每满500元加0.5分；不满500元的，以每100元0.1分计；最高积分不超过10分；

7. 举报他人收受“红包”、回扣或其它违纪违规事件，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例加2分；

8. 无偿献血，每满200ml的加2分；捐献骨髓的每次加20分；

9. 利用休息时间积极参加指令性医疗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每次加1分；最高积分不超过3分；

10. 积极制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经了解属实的，每次加2

分。

第七条 下列职业行为属于扣分指标，分值标准如下：

1. 满意度回访或调查表中被病人或家属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2. 收到批评信，经查实，每次扣 1 分；
3. 发生有责任服务类投诉，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视情节扣 1-3 分；
4. 违反医保及物价政策，受到病人投诉或有关部门批评处罚且查实的，扣 3-5 分；
5. 违反“三合理”诊疗规范，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6. 剽窃他人文章和成果、考试作弊、骗取学分等违背诚信原则行为的，经查实，扣 3 分；
7. 无故不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每次扣 1 分；
8.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每次扣 2 分；
9. 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媒体曝光的，根据本市级、苏州市级、省级、国家级等级别不同，分别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
10. 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根据性质和造成的后果等情况，每起扣 3-10 分；
11. 违反单位宣传纪律，擅自接受采访或者通过微信、微博等泄露患者信息、单位信息，侵犯患者权益，损害单位形象的，扣 10-20 分；
12. 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扣 10-20

分；

13. 在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索要或收受“红包”，经查实，扣 20 分；

14. 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 20 分；

15. 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扣 20 分；

16.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扣 20 分；

17. 故意泄露涉及病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

18. 受到党纪、政纪处理的，扣 20 分；

19. 有私自收费等违规行为，每次扣 5 分；

20. 发生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经查实，扣 5 分。

第八条 涉及难以界定的职业道德行为的加减分，由各单位职业道德积分管理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九条 各单位要成立职业道德积分管理领导小组，指定相关科室部门负责职业道德积分管理日常工作。对有争议的加减分指标项目，领导小组应进行讨论及裁定。

第十条 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行为通过群众投诉、来信来访、监督检查、病人问卷调查、质量检查、日常巡查、医疗事故鉴定证书等途径获得。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工作人员有不良职业道德行为的，应通过一定的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积分有异议时，可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单位职业道德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应当组织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复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完善职业道德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职业道德宣传教育，不断规范工作人员职业行为，营造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提升服务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档案，按年度开展职业道德积分管理。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将职业道德积分与内部管理紧密结合，认真组织实施，注重结果应用。将职业道德积分与个人评优、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师定期考核结果等挂钩。

1. 年度内无扣分，职业道德积分 95 分及以上，授予“职业道德优秀奖”，积分在 90 分至 94 分的，授予“职业道德鼓励奖”，并作为评先评优依据；

2. 年度内职业道德积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个人评优、评先

资格;

3. 年度内职业道德积分低于 75 分的, 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低于 70 分的, 视情节给予专业技术职称降聘、取消当年晋升晋级资格; 低于 60 分的, 所属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及时总结经验, 不断完善职业道德考评机制, 将年度职业道德积分管理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完善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积分标准、日常考核、奖惩等相关规定, 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卫生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工作的意见》(张卫行〔2011〕26 号)同时废止。